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建議更換及委聘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在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建議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i)將本公司核數師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更換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擔任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及(ii)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完成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考慮到日後本公司需要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完成年度審計工作，為確保審計工作的質量及成本效益且計及本公司的國際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委聘畢馬威華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事務所，該組織由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成員所組成)為國內核數師，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年的國際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該等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的酬金將為人民幣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百萬元針對財務報表審計及人民幣0.2百萬元針對內部控制審計。酬金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信永中和均已確認，信永中和與本公司之間概無分歧。本公司已收到信永中和的函件，其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更換國內核數師及信永中和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信永中和於過去數年擔任國內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衛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鷹先生、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及黃瑋女士。